

第5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大数据管理局的南通市政府网站群普查交叉检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通市政府网站群普查交叉检测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慧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2629.5422万元，资产总额为2481.0638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慧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6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规定内容。

（3）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